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9日，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3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罗江经济开发区红玉路（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建设1条废矿物油处置装置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形成年处置3万吨废矿物油，生产基础油2.28万t/a和0.3万t/a燃料油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40人。

生产制度：三班两倒。主装置和废气处理装置管式炉、污水处理站24h连续作业，年运行时间300天，共计7200h。白土精制工序间歇式作业。熔盐炉为间歇式工作，以8h/d计，年运行时间300天共计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18日，项目经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51062616051801]0024号），2017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至2018年3月18日；2017年5月，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13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7]52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作出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2018年7月投入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未解决的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占总投资的8.9%。

（四）验收范围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与工业废水一并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二级隔油+破乳+二级气浮+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工艺。

（二）废气

装置废气中的主装置各单元设备不凝气通过管道导入管式炉焚烧，焚烧烟气由1根26.4m高排气筒排放。熔盐炉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呼吸废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低温冷凝+吸附”工艺回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方式来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区合理的绿化布局减噪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所测SS、COD_{Cr}、BOD₅、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日均值和pH范围均满足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接受水标准，同时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2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盐炉和管式炉排气筒中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 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要求，烟气黑度及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油气回收排气筒VOCs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07）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VOCs的最大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 -2017）表5标准，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中pH、COD_{Mn}、氨氮测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COD_{Cr}、氨氮、SO₂和NO_x年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张英伟. 唐宏博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万吨废矿物油处置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黄峰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部	13182663939	黄峰
2		王晓忠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8200572017	王晓忠
3		符仁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86642997	符仁
4		张均	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全部	19982720222	张均
5		柳安伟	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2149012093	柳安伟
6		李俊	四川省生态环境	高工	13881793790	李俊
7		林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350821885	林
8		陈川江	四川省环保检测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18128242231	陈川江
9		杨健	四川省环保检测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13730641466	杨健
10		李琳	四川省环保检测技术研究所	工程师	1340805283	李琳
11						